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俊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俊輝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郭岷妍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5516號

14 被 告 黃俊輝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0巷0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俊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中午某時，在臺南市○區○○路
21 0000巷00弄0號住處，自行飲用不詳藥酒後，竟未待體內酒
22 精成分完全退卻，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道路之
23 上。嗣黃俊輝於駕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號前時，
24 因不勝酒力而自摔受傷後，因前往處理之警員對其以酒精測
25 試器測試，結果於同日下午6時59分許測得黃俊輝吐氣所含
26 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俊輝於警詢時供認不諱，並有酒
30 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1 書、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2 (二)、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
03 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李 俊 穎